**关于印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工青妇工作要点**》的通知**

自治区文物局党支部，厅机关各党支部，直属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2年工青妇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做好2022年区直文旅系统工青妇工作。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委员会

2022年4月11日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2年工青妇工作要点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工青妇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工青妇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重要讲话精神，紧扣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一条主线”，抓实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全面履行引领凝聚干部职工、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工青妇的基本职责，着力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团结引领区直文旅游系统工青妇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在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上走在前、作表率，满足职工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工会工作要点

1.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和工运事业的重要论述，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组织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做好理论学习、研究阐释、宣传宣讲，进一步振奋精神、凝聚力量。**加强思想引领。**推动干部职工做到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干事创业、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上做表率，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到干部职工日常工作中去，切实增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职工**。创新学习宣传方式，教育引导职工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以核心价值观引领职工文化，进一步筑牢为实现中国梦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开展调查研究。**紧扣职工队伍变化、职工对美好生活的期待等新情况，深入职工中开展调研活动，了解职工在工作、生活、学习上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将有关问题向厅党组进行反馈，有针对性的开展各项工作。开展工会工作调研，探索切实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在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方式方法，努力把工会建设成为机关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2.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工会工作实效。**加强组织制度建设。**督促指导直属单位建立健全工会组织，进一步完善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工委员会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扎实做好工会组织统计年报等工作。**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加强与基层工会干部的联系沟通，以优质的服务增强工会组织和职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切实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法规，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工会经费20.50万元，收好、用好、管好工会经费。加强对区直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规范经费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素质。**开展岗位建功活动。**持续开展“榜样就在身边”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极推荐优秀个人和集体参评全国、自治区级各项荣誉，引导干部职工学先进、见行动、做贡献，努力营造弘扬正气、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开展职工技能培训竞赛。**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技能竞赛规划(2021-2025)》,广泛开展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职工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引导广大职工学习新知识,不断提升个人素养和水平。**加强机关文化建设。**持续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梦·劳动美”“草原职工心向党·建功亮丽内蒙古”主题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动员职工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进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完成建设厅机关5楼读书角和党建文化长廊，举办以马列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主题读书会，丰富区直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开展多样职工文体活动。**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学雷锋义务献血活动、巾帼志愿服务、义务植树、五四主题团日、端午节民俗、红歌大赛、红色教育场馆参观、秋季趣味运动会、歌唱祖国文艺晚会等积极向上、干部职工广泛参与的文体活动，以及各类兴趣班和读书会，积极组织职工参加“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全国职工线上运动会，推动职工文体活动。**持续开展职工健康驿站服务。**引导职工树立良好健康的生活习惯，提升职工身体素质，举办“体验式”素质户外拓展训练。增强日常防护的意识和能力，邀请专家名师针对职工特点开展系列健康讲座。

二、团青工作要点

1.强化政治引领，加强理论武装。**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动员区直文旅系统团青组织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关心关怀，引导团员青年增进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党的二十大召开后，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干部增强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激发勇立潮头、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内生动力。**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学习领会《决议》为重点，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面向团员青年开展广泛性、分众化、互动式的主题宣讲，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努力为青年办实事办好事，通过网络问卷、座谈讨论、走访交流等方式，深入开展青年思想状况调研，组织开展婚恋交友、心理调适等活动。**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聚焦“有形、有感、有效”，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团员青年争当中华民族文化的传播者和民族团结进步的践行者。**加强青年理论学习教育。**落实《自治区直属机关建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指导意见》，落实青年理论小组学习巡听旁听机制，参加区直机关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成果展示活动，召开厅领导与青年干部代表座谈会，增强与青年干部之间的沟通交流，了解青年干部思想工作情况，推动青年干部工作上台阶。

2.强化使命担当，提升能力水平。**做好庆祝建团100周年有关活动。**按照区直机关团工委有关工作部署，认真筹备组织相关活动。开展“青春百年路、永远跟党走”主题学习活动，组织团员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举办征文、演讲等比赛，拍摄主题微视频，推进庆祝建团100周年各项工作。**深化青春建功“十四五”活动。**围绕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十四五”时期本单位、本部门承担的重点任务，找准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申报创建全国级、自治区级、区直机关级“青年文明号”，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三城同创”、疫情防控等工作中贡献青春力量。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和社会动员机制、做好筹措社会资源、招募培训志愿者、组建青年突击队等工作。

3.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不断加强团青组织自身建设。**实施“团青组织规范年”工程。**贯彻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推动实现团青组织应建尽建。落实从严治团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做好“智慧团建”系统整顿录入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基础团务工作。**实施团青干部队伍提质强能工程。**优化团青组织干部配备，选用政治强、素质好、作风正、热情高的优秀青年从事机关团青工作。着力提高团青岗位吸引力，推动建立团青干部成长成才激励机制和团青干部队伍储备库，使团青岗位真正成为优秀青年的聚集地。

三、妇儿工作安排

1.健全女职工委员会的队伍建设，推动女工委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保障女职工产假、哺乳和劳动范围禁忌等特殊权益。举办“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三八系列活动。

2.与自治区妇联联合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巾帼手工就业基地”开展非遗传统工艺体验、服装搭配美学课等活动，见证中华文明的绵延传承，连结民族情感，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关爱妇女健康，联合自治区卫健委邀请专家举办女性身心健康系列讲座，积极引导广大女性职工保持健康心理，展示女职工女性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4.举办“为你读诗”“好书推荐”等女性读书会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女性的人文素养，充盈女性的精神世界。用文化感染女性，鼓舞女性，教育女性。

5.依托内蒙古图书馆少儿部深入调研征求小读者的阅读需要，选购权威机构推荐的经典图书、获奖作品、畅销书籍、小学生必读课外书目等对儿童成长有益的书籍，满足未成年读者的阅读需求。积极打造创新阅读空间，开展各类主题活动，积极打造少年儿童广泛参与的平台，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养少年儿童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激发少年儿童的爱国主义情怀，弘扬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

6.依托利用内蒙古博物院场馆资源，以“行走中的博物馆”活动形式走进校园，开展中华传统文化和优秀历史文化主题宣讲20—30次，开展“欢乐大课堂”知识竞赛和“廉润初心”新时代廉洁文化系列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多样化手段开展社会教育活动，针对中小学生讲好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故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7.在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后城咀石城址、武川县坝顶遗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寨石窟等考古发掘工地开展5期“考古工地公众开放日”“考古成果入校园”活动，主动联系考古工地附近的中小学参加活动。及时在考古研究院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活动信息，广泛宣传内蒙古历史文物中蕴含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故事，与内蒙古广播电视台接洽，予以跟踪报道，让考古发现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第一讲堂。

8.依托内蒙古展览馆开展“传统文化月月传”品牌社会教育活动。在清明、端午、中秋以及24节气中，组织青少年以互动、讲座、实践、研学等形式开展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内蒙古发展故事的系列活动。开展“传统工艺大课堂”传承人现场互动教学，采取线上线下的活动形式继续在未成年群体中开展相关教学。开展“讲讲北疆新时代——小小宣讲员”专项培训活动，针对7至14岁的青少年，开展寒暑假“小小宣讲员”培训；开展“小小宣讲员”选拔赛，宣传“二十大”精神。